

日本強化指導能力不足教師的認定機制

教育部派駐（大阪）文化秘書

林世英 摘譯

2008年1月30日，日本文部科學省（教育科學部）調查研究協力者（合作者）會議原則同意，有關無法適當指導學習的所謂「指導能力不足教師」的定義及認定手續相關規則（指南）。同時建議，認定手續上必須以面談方式直接聽取老師本人的意見。文部科學省將通函各都道府縣・政令指定都市教育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

日本對於「指導能力不足教師」，現行措施是由各都道府縣・政令指定都市教育委員自行定義及認定，被認為「實際運用狀況有差異性待遇存在」。

依據該指南，對「指導能力不足教師」的定義有「基於專業知識、技術、指導方法等資質存在課題，無法適當指導學生的老師」等多樣規定。就具體例而言，教學內容錯誤太多、完全不接受學童的意見，也不對話溝通等。

因此，建議受理高中校長或市町村教育委員會申請認定的都道府縣・政令指定都市教育委員會，基於公正及正確性實施認定手續，除聽取對象老師意見之外，也應該聽取醫師、律師、臨床心理師等意見後進行認定。

再者，經認定為指導能力不足老師，建議接受為期最長2年的研習；研習完成後，都道府縣・政令市教育委員會應該依據「有關指導改善程度的認定」等規定採取相關因應措施。

（日本 讀賣新聞 2008/01/29）